

**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**  
**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

1、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推荐，董事会提名马馨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提请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、经审阅马馨女士的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

上述事项中辞职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推荐马馨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## 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

1、杜阿卫先生的任职提名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拟聘任的副总经理薪酬方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全体独立董事事前确认认可，认为该方案薪酬构成、绩效考核标准与发放条件合理，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一致，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
3、经审阅杜阿卫先生的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能聘任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也不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杜阿卫先生具备担任各自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同意聘任杜阿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## 三、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

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

继续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意见，特此报告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衍珩、于福、赵岩

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